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169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賴振昌、蔡崇義就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區長杜司偉，涉違法失職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4年7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杜司偉，彈劾不成立」確定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- (一) 114年劾字第1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- (二) 114年劾字第19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。
- (三) 114年劾字第1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- (四) 114年劾字第11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。